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杜家豪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南孝鍾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1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4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4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7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抗告人對於民國
21 114年12月3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22 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抗告駁回。

25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經本院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
28 號裁定不免責，惟抗告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猶繼續清償
29 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20%以
30 上，然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未
31 詳查抗告人清償成數，未予其閱卷補正機會，即認尚有如附

01 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不足額而駁回，因抗告人業已盡力清
02 償，爰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免責。

03 二、按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
04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
05 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6 立法理由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若債務
07 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債
08 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之機
09 會，爰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惟法院
10 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
11 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
12 亦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條所明揭，
13 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
14 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15 審小組意見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抗告人即債務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04年10月20日
18 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自105
19 年2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
20 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
21 定（下稱消債清裁定）不予認可，並自105年12月5日下午5
22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將清算財團財產新臺
23 幣（下同）5萬7,244元進行分配，於106年10月30日裁定清
24 算程序終結。復經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25 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以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
26 定不予免責，債務人提出抗告，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抗
27 字第10號裁定（下稱消債抗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嗣債務
28 人於114年10月9日向本院聲請免責，因其同時具有前開可並
29 存之不免責事由，經原裁定比較後以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
30 之較高繼續清償額，作為債務人再次聲請免責之要件，並以
31 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額未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為

01 由，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得各該
02 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清算程序中清償額詳如原裁定
04 附表所示，債務人主張其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自108年5月
05 起遭扣薪，已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數額，且如附
06 表所示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業據其提出
07 清償金額表、查扣薪水資料、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繳款書為
08 證（見本院卷第61、25-40頁），經本院通知前開債權人表
09 示意見，附表編號②、⑩、⑬債權人所陳之受償額均與債務
10 人所述相符，其餘債權人則未表爭執，自堪信為真。是債務
11 人確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各債權人之債權額達20%，合於
12 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法院即需審酌債務人是
13 否有清理債務之誠意、是否違反協力義務、有無濫用消債條
14 例、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等一切情狀而為免
15 責與否之裁量。

16 (三)綜觀本件債務清理之程序，債務人開始更生後，陳報每月薪
17 資收入為3萬7,806元，與本院調閱稅務資料核算之聲請前3
18 年平均月收入7萬0,374元相差懸殊，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
19 自己及扶養費必要支出，尚有3萬9,995元（計算式：66,602
20 元－26,607元＝39,995元，見消債抗裁定），惟其僅願清償
21 4,000元，顯非盡力清償；債務人於104年3月起至105年2月
22 止之1年內有3次、106年2月有1次出境紀錄，參酌交通部觀
23 光署公告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所載，104至106年出國旅遊每
24 人每次平均消費支出各為5萬0,384元、4萬9,463元、4萬7,8
25 41元，縱公司或親友支應部分費用，已逾越一般人通常程
26 度，與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限制其自由以學習簡樸生活之
27 立法目的未合；又債務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
28 「無」財產，惟經本院查得債務人名下有多筆保單，債務人
29 更於聲請更生後2日向新光人壽以保單質借17萬2,000元（尚
30 有解約金2萬0,628元）；且未回覆本院司法事務官多次函請
31 補正，經認定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故意隱匿財產且

情節重大、第56條第2款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之事實。嗣清算終結後，亦經認定債務人未揭露相當財產價值之保單且逕為質借，有隱匿財產且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不免責事由，其情節難認輕微等節，凡此種種，均足徵債務人無清理債務之誠意。復觀諸清算程序中確定之債權表，本件普通債權之「本金」即達377萬3,080元（見本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卷第178-182頁），縱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並繼續清償達20%即182萬0,019元，亦與本金債權額相差甚鉅，考量債務人為業務經理，現年51歲，正值壯年，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近14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及債務人最近114年4至9月平均薪資為6萬9,234元【計算式：（73,242元+53,240元+88,440元+53,213元+65,392元+81,876元）÷6=69,2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原審卷第185-193頁】，縱扣除自己及扶養其母、與配偶共同扶養其子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相當餘裕，且於強制執行扣薪後實領薪資仍足供日常生活必要支出，並未影響其生計。如認債務人僅清償各債權額20%後即得免責，對普通債權人之權益保障顯然不周，難謂公允，恐生濫用消債條例之道德風險，且普通債權人除附表編號②請本院職權審酌、編號⑮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不同意免責，是經本院綜合評估債權人受償情形、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間之利益衡平，並斟酌債務人年齡、工作能力以衡諸其未來可得之收入等因素，認債務人不予免責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雖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之數額，惟經本院職權審酌後，認逕予抗告人免責非屬適當，是抗告人聲請免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其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曹庭毓

法官 姜晴文

法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總 額 (新臺幣)	債務人已清償金額 (新臺幣)			受償比例
			清算程序 中清償	繼續清償	合計清償金額	
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19元	876元	24,907元	25,783元	20.2%
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893元	2,760元	80,418元	83,178元	20.7%
⑤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117,871元	810元	22,951元	23,761元	20.16%
⑩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311元	2,605元	74,065元	76,670元	20.21%
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224元	4,493元	127,778元	132,271元	20.2%
⑮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569元	2,820元	80,249元	83,069元	20.23%